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 国际经济法

主编 / 杨树明 曾文革

Guoji Jingjif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杨树明 曾文革

副主编 南海燕 李 真 席 静  
陈永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树明 曾文革 赵红梅

陈海晖 雷锦涛 刘德君

李 真 温 融 罗 洁

南海燕 陈子远 潘德勇

陈永蓉 项安安 肖 峰

杨署东 席 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 / 杨树明, 曾文革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620-3728-6

I. 国... II. ①杨... ②曾... III. 国际经济法—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3242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23印张 430千字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28-6/D·3688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34.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 编委会成员名单

---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 万志前 | 王广辉 | 王志敏 | 韦宝平 | 牛余凤 | 石先钰 |
| 冯瑞琳 | 刘 红 | 刘立霞 | 刘 杰 | 刘新凯 | 孙孝福 |
| 孙淑云 | 邢 亮 | 朱建华 | 李 文 | 李雨峰 | 李艳华 |
| 李振华 | 李祖军 | 陈训敬 | 陈会林 | 陈 虎 | 陈 苇 |
| 张 功 | 张培田 | 张新奎 | 张 耕 | 汪世虎 | 沈 萍 |
| 杨树明 | 范忠信 | 范 军 | 罗 洁 | 周庭芳 | 段 凯 |
| 赵立新 | 侯 纯 | 姚 欢 | 晁秀棠 | 陶 虹 | 秦瑞亭 |
| 黄名述 | 黄 笛 | 曹海晶 | 曹艳春 | 程开源 | 喻 伟 |
| 曾文革 | 赖达清 | 雷 震 | 谭振亭 |     |     |

## 出版说明

法学是集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的社会科学。然而，现行的法学本科教材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这既不适应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也与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严重脱节，致使其实用性大打折扣。

鉴于此，由全国独立学院法学教育协作机制秘书处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发起，成立了“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旨在编写适应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厚基础、重实务”的系列教材。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华女子学院、江汉大学、重庆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西南大学育才学院、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海南大学三亚学院、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黄河科技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河北工程大学文法学院、燕山大学里仁学院、贵州民族学院人文科技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江汉大学文理学院、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湖北经济学院商贸学院、福建江夏学院、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等全国三十多所高等院校的百名法学专业教师共同参与了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在内容设计上充分考虑了与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接轨，注重基础理论阐述和实务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力求展现以下特点：

第一，基础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内容定位于对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阐释和对基本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

第二，简洁性。本套教材以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系为主，不涉及太深奥的法律问题；以通俗和主流观点为主，除核心观点、理论有简要论证之外，避免过多论述有争议的观点或作者个人观点。

## II 国际经济法

第三，实用性。本套教材充分突出实用性，主要服务于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目标，教材内容及结构与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保持一致，大量引入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真题和案例。

第四，新颖性。本套教材力求突出形式设计上的新颖性。根据各教材的不同特点，有的在每章开头有简短的案例导入，使相关知识点、重点及难点一目了然；有的在正文中穿插案例或合理设置图表，以方便学生阅读，符合学生应试要求；有的在每章结尾处设置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以供学生参考使用。

本套法学教材涵盖了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的 16 门法学主干课程和 14 门实务性较强的非主干课程，共 30 种。本套教材由于编写作者较多，涉及内容广泛，教材的编写统稿难度较大，更囿于水平有限，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在后续的工作中加以完善。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

2009 年 8 月



## 一、国际经济法的课程性质与特点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是二战后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是法学领域中一个新的边缘性法律学科。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法律部门，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指定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之一。

国际经济法律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化。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关系内涵与外延的不断丰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也迅速扩大，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也正处于持续创新与发展的过程中。可见，国际经济法具有实践性与理论性并重、传统性与现代性兼顾、静态性与动态性相结合的学科特点。

## 二、国际经济法的作用与价值

国际经济法在规范国家经济行为、解决国际经贸争端、促进共同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巨大而独特的作用。国际经济法的作用在于为国家和私人从事国际经济交往提供指引、评价和预测，从而维护国际经济交往的正常运转。

将国际经济法纳入大学法学教育基础课程，有助于培养法学本科生的国际经济法思维、提高学生运用国际经济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系统、全面的掌握国际经济法知识，也有利于正确理解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相关法律的关系和科学把握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相关法律的互动发展趋势。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使学生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特别是国际公约及国际商业惯例的内容。通过理论联系实际，学会以理论分析案例和实际中遇到的问题，使理论真正应用于实践，同时能使学生注意了解与国际经济法有关的内容、信息及国际经济法方面的最新发展，使其成为一个适应对外经济交往需要，既懂国内法、又懂国际公约和国际商业惯例的涉外型专业法律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

## 三、国际经济法的学习方法

国际经济法具有交叉性、应用性强的学科特点，要学好这门课程，需要做到以制度和规则为中心，储备扎实的各个学科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 IV 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的学习应当采取综合性学习方法,打破传统的单一性学习方法,增加案例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通过案例分析和实证研究方法,来检视国际经济法学的相应理论,以完善相应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通过比较研究各国有关涉外经济立法和司法实践,找出其规律,提出我国的立法、司法对策,以此丰富我国的国际经济法理论。

#### 四、本教材特点及撰稿分工

改革开放以来,有关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各级各类教材纷纷问世。与之相比,本教材在以下方面力争有所创新和突破:

第一,全面系统性。基于国际经济法的知识谱系,本教材对国际经济法知识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

第二,简洁性。本教材专门针对二本和三本学生设计,对国际经济法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主要法律制度阐述简洁清楚。

第三,实用性。本教材每章开头列出“导入案例”和“本章要点”,为学生提供了运用国际经济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机会。

第四,新颖性。本教材在案例选择方面,注意选取新颖或经典的国际经济法案例;在知识介绍方面,注重吸收最新的国际经济法研究成果。

本教材按照民主集中的原则,进行以下分工:第一章,杨树明(西南政法大学及西南大学育才学院);第二章,曾文革(重庆大学法学院);第三章,赵红梅(湖北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第四章,陈海晖(福州大学阳光学院)、南海燕(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第五章,雷锦涛(海南大学三亚学院);第六章,刘德君(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第七章,李真(西南大学育才学院);第八章,曾文革、温融(重庆大学法学院);第九章,罗洁(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第十章,南海燕(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第十一章,陈子远(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第十二章,温融(重庆大学法学院);第十三章,潘德勇(湖北经济学院);第十四章,陈永蓉(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第十五章,项安安(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第十六章,曾文革(重庆大学法学院)、肖峰(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第十七章,杨署东(重庆大学法学院);第十八章,席静(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

全书由杨树明和曾文革统稿。因时间紧,撰稿人多,书中错误难免,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0年6月

# C 目录

## CONTENTS

|                             |    |
|-----------------------------|----|
| <b>第一章 绪 论</b> .....        | 1  |
|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1         |    |
|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 7    |    |
|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 8            |    |
|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 18           |    |
|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22         |    |
| <b>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b> .....    | 26 |
| 第一节 概 述 / 26                |    |
|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 29          |    |
|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 39          |    |
|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 46          |    |
| <b>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b> ..... | 50 |
|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概述 / 50       |    |
|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 56        |    |
|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 59        |    |
|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救济 / 64      |    |
| <b>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b> ..... | 69 |
|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 69          |    |
|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 83          |    |
|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 85           |    |
|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 87           |    |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 90**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 90
-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 94
- 第三节 国际航空与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 106

**第六章 国际货物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 109**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管制法律制度概述 / 109
- 第二节 我国进出口货物贸易管制制度 / 110
- 第三节 国际货物贸易救济措施的法律制度 / 117

**第七章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法律 ..... 127**

- 第一节 支付工具 / 127
- 第二节 支付方式 / 133

**第八章 加工贸易法律制度 ..... 146**

- 第一节 加工贸易概述 / 146
- 第二节 加工贸易合同法律制度 / 149
- 第三节 加工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 153
- 第四节 加工贸易功能区法律制度 / 158

**第九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 164**

-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服务贸易法 / 164
-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 169
-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新一轮谈判 / 175

**第十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 180**

-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概述 / 180
-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 188
-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在我国的立法和实践 / 195

|                              |            |
|------------------------------|------------|
| <b>第十一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b> | <b>201</b> |
| 第一节 概 述 / 201                |            |
| 第二节 国际专利法律制度 / 203           |            |
| 第三节 国际商标法律制度 / 205           |            |
| 第四节 国际版权法律制度 / 208           |            |
| <b>第十二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b>   | <b>218</b> |
| 第一节 概 述 / 218                |            |
|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组织形式 / 221      |            |
| 第三节 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律制度 / 226        |            |
| 第四节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 229        |            |
| <b>第十三章 国际工程承包法 .....</b>    | <b>238</b> |
|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法概述 / 238          |            |
|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招标与投标 / 242       |            |
|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 245           |            |
| <b>第十四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 .....</b> | <b>251</b> |
| 第一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 251           |            |
| 第二节 国际融资法律制度 / 256           |            |
| <b>第十五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b>   | <b>268</b> |
| 第一节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268         |            |
|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 274              |            |
|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解决方法 / 277       |            |
| 第四节 国际逃税和避税及其法律管制 / 282      |            |
| <b>第十六章 国际商事诉讼法律制度 .....</b> | <b>289</b> |
| 第一节 概 述 / 289                |            |

4 国际经济法

- 第二节 国际商事诉讼的管辖权 / 291
- 第三节 国际商事主体的诉讼地位 / 294
- 第四节 国际商事诉讼中的司法协助 / 300
- 第五节 外国法院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304

**第十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制度 ..... 310**

- 第一节 概 述 / 310
-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与法律适用 / 316
-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与仲裁规则 / 322
-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327

**第十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 333**

-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确立 / 333
-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管辖与特点 / 338
-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作程序 / 342
-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 / 348

**参考文献 ..... 352**

## 绪 论

### ❑ 导入案例

为了鼓励汽车产业，印尼总统苏哈托于 1996 年 2 月发起了“先锋汽车计划”，但只有 PTPN 公司有资格享受该计划规定的税收和关税减免。Timor 汽车由该公司与韩国起亚公司合资生产。同年，苏哈托发布命令允许该合资公司免税从韩国起亚工厂进口 45 000 辆 Timor 整车（减免 200% 的关税），条件是韩国制造商在其产品中使用 20% 的印尼部件或为其他目的购买同等数量的部件，并在其韩国工厂雇用最低数量的印尼工人。<sup>〔1〕</sup>

### 📖 本章学习重点

1.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概念和调整对象。
2.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主体、渊源与基本原则。
3.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和性质。

##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经济法是怎样产生、形成和发展的？目前学者们对这些问题因标准各异而众说纷纭：有人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产物；有人认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及“关贸总协定”的出现标志着国际经济法的出现；也有人认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甚早，其国内规范可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以及古代中国的夏、商、周；还有人认为国际经济法的历史渊源并不是罗马法，而是中世纪规范国际商事交易的各国现行商法中的商人自治法，即商人们从事商事交易实践中形成的自治性习惯规则或通常做法。它既独立于当时封建王朝的地方性法律，内容又相当广泛，具有普遍性，是真正适用于欧洲各国及其东、西各方贸易的统一规则，特别强调合同自由、财产转让自由、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审理案件的普遍性和优于一般法律的潜在特征，从而成为影响国际商事交往的基础而被各国商事立法所吸收。我们认为，

〔1〕 韩立余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国际经济法作为新兴的独立法律部门是在 19 世纪末, 各国采取不同的方式将商人自治法纳入国内法, 使其与国际商事交易结合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 一、国际经济法的萌芽

国际经济法是人类社会不同群体之间彼此进行产品交换和经济交往的产物。在古代社会, 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且社会分工不发达, 未出现世界性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但在某些地区却出现了地区性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 并相应地产生了一些国际商业惯例以及调整商务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 形成了国际经济法的萌芽。

早在公元前, 地中海沿岸亚、非、欧各国之间就已出现国际经济交往活动, 当时位于地中海东部的罗得岛是亚、欧、非海上交通要冲和国际贸易中心, 各国商人群集此地进行国际贸易活动, 并把长期形成的商业习惯作为判案依据, 后来又将这些商业习惯汇辑为法典, 这就是传说中的“罗得法”。关于罗得法的内容已无原本可以查考, 而只能从后世法学著作中得到间接记载。如公元 3 世纪时罗马律师保罗在其法学著作中就曾提到罗得法的规定: 如果为减轻船舶载重而抛弃货物, 则因保全共同的利益而遭受的损失, 应由受益人共同分担。

在古代罗马法中, 有“市民法”和“万民法”之分, 市民法调整罗马人之间的关系, “万民法”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 二者同时并行。“万民法”的大部分内容是调整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有关“万民法”的法律争端和纠纷案件均由“外事裁判官”审理, 虽然“万民法”仍是国内法, 但它对世界许多国家的立法都具有重要影响。

中世纪中、后期, 随着国际商业贸易活动日益增加, 从地中海沿岸的自治城市到亚欧大陆各国, 商业惯例逐渐发达起来, 其内容包括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两合公司、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及破产程序等。其中最著名的商业惯例汇编为《康索拉多海事法典》。公元 15 世纪后, 商业惯例逐步为各国国内法所吸收, 如法国的《商事条例》、《海商条例》等。这一时期也产生了少量国际商务条约和条款。例如 1417 年 8 月 17 日英王亨利二世与布尔格尔公爵和弗兰德伯爵缔结的条约中规定有最惠国条款, 1496 年英国与荷兰订立商务条约规定了互惠待遇及税则。

17 世纪以后, 世界进入资本主义社会; 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 西欧各国在接受罗马法和整理习惯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 各国民商法同时适用于本国商人的涉外商务活动, 成为调整涉外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此后的国际贸易条约不但数量不断增多, 而且内容也逐步丰富并相对定型化, 其中的典型是双边“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由于这一时期各国实行的是自由资本主义政策, 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之间的商事交易, 调整国际经济交往中各当事人之间相互关

系的法律规范仍以私法规范为基础,商人自治法仍被各国的商法所吸收,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仍未形成。

## 二、国际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

在18世纪和19世纪末,因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各国采取不同的立法方式将商人自治法纳入国内立法。从此之后,国际商事交易行为便由国内商法和国际商法联合调整。这一时期,一方面因各国商品和资本跨越国界大量流动,使许多国家的生产、流通和消费都具有了国际性;另一方面因一些国家的政府为保护本国工业而建立了众多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尽力加强经济干预,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为此,各国普遍制定进出口贸易实施管制的各类行政法规、如保护贸易的进出口管理法规、关税法、反垄断法、外汇管理法等,大量出现调整国家与私人之间具有公法性质的法律规范。与此同时,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不断增加,如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及国际货物买卖惯例等。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条约和惯例的数量和类别迅速增加,以解决各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由于垄断导致各国之间的经济竞争加剧而引起的各种新矛盾。如1924年签订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29年签订《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华沙公约》,1930年、1931年相继签订于日内瓦的《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统一支票法公约》以及1936年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除此之外,许多国家之间还订立了调整双边贸易商务关系的双边协议。这一时期各国制定的调整国际关系的公法规范和大量出现的国际条约与惯例,表明国际经济活动行为迫切需要创设一套独立于各国法律之外的统一规则作为调整国际商事行为的法律规则,从而减少法律障碍,促进贸易发展,这对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新兴法律体系在此阶段正式形成。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众多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成立自己的政府,享有主权,成为国际经济法主体,并积极参与国际经济交往,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日益重要作用;跨国公司迅速发展,1973年世界上约有1万家跨国公司,其附属公司为3万家,到21世纪前十年,跨国公司总数已达近8万家,其中在国外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近80万家。跨国公司在国际间进行投资、贸易与金融活动,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发挥日益重要的影响;战后全球性和区域性经济组织大量出现,立法机构相继设立,如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石油输出国组织、安第斯条约组织等,它们既是国际经济交往的重要渠道,又是十分重要的立法机关,其拟定的公约、示范法、格式合同和编纂的惯例备受欢迎。

迎,促进了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国际经济法在新形势下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也相应地出现了诸多新变化,特别是新独立国家的兴起,为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进行了一系列激烈斗争。为了改造忽视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旧的国际经济秩序,促使各国解决在新的国际关系中如何尊重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改变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关系上的从属地位等问题,在发展中国家的推动下,联合国先后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决议,如1962年《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1974年《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1974年12月《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等。这些法律文件反映了新的法律理念,构成了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基本框架,丰富和发展了国际经济法的新内容。为了发挥跨国公司的积极作用,限制和避免其消极影响,各国立法对跨国公司进行了国家管制和国际管制。在国家管制方面,20世纪70年代以来,许多国家相继颁布了直接调整跨国公司的国内法如外资法、外汇管制法、反托拉斯法、涉外税法等。在国际管制方面,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使国际社会处理跨国公司问题有了新的基本准则;1974年联合国成立“跨国公司委员会”,拟订了《跨国公司行动守则》;此外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还起草了《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原则和规则》等。上述法律文件对于跨国公司的国际管制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全球性和区域性经济组织的出现,随之出现了大量的国际组织条约,如1994年《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44年《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45年《联合国宪章》、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57年《罗马条约》、1967年《曼谷宣言》、1992年《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条约》等。这些条约形成了一系列国际经济交往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对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总之,国际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是二战后世界经济大发展的产物,是货物、资本、技术、信息、人员、服务等因素在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中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的反映。<sup>〔1〕</sup>

### 三、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趋势

进入21世纪,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深,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出现了如下趋势:

1. 调整跨国经济交易关系的国际统一规则迅速发展。WTO的多边协议规则调整的关系内容不仅扩大了GATT调整的传统国际货物贸易关系范围,而且涉及服务贸易、技术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机

---

〔1〕 参见王传丽主编:《国际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制等领域,在这些历来属于各国国内法管辖的领域里确立起一套新的国际统一原则规范。我们应该看到,目前通过《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等多边协议确立的新的国际统一规则,仅是调整有关跨国服务、技术和投资关系的初步法律框架。随着各成员国之间的相互合作与协调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这些初步框架运作的具体规则和程序将会进一步健全、丰富。同时,WTO多哈回合谈判出现新局面,在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新一轮部长级多边谈判为农业和非农产品贸易领域提出了谈判蓝本。此外,像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等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发展,也将会推动区域范围内统一适用的法律规则标准在广度和深度方面的继续发展。上述因素的存在和作用,决定了新世纪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中具有国际公法性质的多边统一原则规范的比例将会明显提高,其所调整的领域范围和程度也会愈益深广。

2. 贯穿于国际经济法发展过程的新旧两种国际经济秩序的矛盾更趋激烈。经济全球化发展是建立在南北贫富悬殊并继续扩大的基础之上的,这种不平衡的经济基础决定了我们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仍然充满着矛盾和问题。这就决定了在新世纪,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必然贯穿着新旧两种国际经济秩序的尖锐矛盾和激烈斗争。这也是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的新时期国际经济法发展变化的另一重要特征。

3. 作为国际经济法重要渊源的各国国内经济法律制度的趋同性逐渐增强。全球经济市场化的发展趋势,促使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各国国内经济法律制度,尤其是有关涉外经济法制之间的差异性进一步减弱,而趋同性增强。这不仅表现在各国的合同法和公司法等民商法律部门,而且也反映在像反垄断法、竞争法这类公法方面。各国政府为使国内经济更好地与世界市场机制接轨,必然要参照有关国际经济规则的标准来调整、修改国内的经济政策法规。这也是21世纪各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共同趋势。

4. 适用于跨国电子商业交易的法律框架正在形成。促使当前经济全球化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是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可以说技术的进步是经济全球化的物质基础。跨国界的计算机互联网和信息高速公路的建立,使整个世界变成了地球村。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在改变传统的生产、销售和经营管理模式的同时,也对现行的适应于传统商业交易活动方式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和冲击。例如,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产生的合同的成立与履行、知识产权保护、隐私与安全保护、电子货币与网上支付以及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法律问题,各国现行的法律制度和有关的国际条约缺乏相应的调整手段和规范措施。目前,许多发达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为适应信息时代的需要,正加紧研究制订解决电子商